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93.10.05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條條文
101.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條條文
102.10.29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4,5,6,7,8條條文
103.05.20 10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第4條條文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4 第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 條條文
106.09.26 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條文
110.03.04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12.09.27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7,9 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由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之，本委員會成員置委員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曾當選兩次以上之校教學優良教師中圈選八名及候補委員四名組成之。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種類分「校教學優良教師」及「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最高參萬元整及獎狀乙張，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當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紙。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含約聘期間）。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合計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4.2（含）以上。

三、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四、未有逾時未輸入所授課程教學計畫表、期末成績、登錄前四週未到課者；以及未有被學生申訴成案並認定申訴有理者。

五、教師評選分數在80分(含)以上者，始得被推薦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程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初審：

1. 每學院(中心)依教師人數每滿七名推薦一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總額未滿七名之學院(中心)得推薦一名，並依公告辦理時程將候選人之評分表(含相關附件)及院(中心)務會議紀錄影本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2. 評選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得分佔 60%、教學成果報告書得分佔 40%。

受推薦之教師資料經各系(學程)務會議審查後，送院(中心)務會議審議。

二、複審：

1. 由初審推薦之候選人中至多評選出六名為校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未當選之教師為各學院之院教學優良教師。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累積獲得五次校教學優良教師者，則頒發教學傑出教師獎，並不再被推薦。
2. 評選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得分佔 50%、教學成果報告書佔 30%，以及於本委員會進行簡報得分佔 20%。

第七條　受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分表(含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教師所授課程自選至少一門之教學大綱及設計、教材分析、學習評量及成效評估、教學創新四項，得包括教學經驗、課程規定、課堂管理技巧等心得分享與具體教學優良事蹟。

教學成果報告書須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附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八條　當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須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將其教學成果報告書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